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3年7月3日
發稿單位：發言人室
連 絡 人：行政庭長　黃柄縉
連絡電話：02-23146871分機6039　編號：23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國審侵重訴字第1號妨害性自主案件選任程序新聞稿

本院刑一庭（國民法官專庭）審理112年度國審侵重訴字第1號被告陳冠霖所涉妨害性自主案件，於今（3）日上午9時起行國民法官選任程序，候選國民法官應到111名，實到45名，經審、檢、辯三方自到場全體候選國民法官中抽出40名，再進行分組詢問、個別詢問、附理由及不附理由不選任程序後，已於今日中午12時10分許，選出6位國民法官、4位備位國民法官，並於同日下午2時起進行宣誓及審前說明程序，翌（4）日上午9時30分起，上開經選任之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將與刑一庭3位職業法官共組合議庭審理本案。

關於6位國民法官、4位備位國民法官之性別、年齡、居住所（區）、職業、教育程度等統計資料如下：

一、性別：男9位、女1位。

二、年齡：23至30歲1位、31至40歲3位、41至50歲2位、61至70歲2位、70歲以上2位。

三、職業：資訊業2位、商業2位、服務業3位、無業1位、退休2位。

四、住所地（區）：文山區2位、大安區3位、萬華區3位、松山區1位、信義區1位。

五、教育程度：碩士1位、學士6位、專科3位。